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文 明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及小組：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八、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九、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 十、公關小組 十一、學校衛生委員會 十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三、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十四、共同科目委員會 十五、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及小組：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法規委員會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八、重大事件處理小組 九、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 十、公關小組 十一、學校衛生委員會 十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十三、兩性平權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十四、共同科目委員會 十五、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一、本校第八十一次校務會議已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辦法」，原重大事件處理小組同時更名為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爰配合修正。 二、本校第八十三次校務會議已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設置辦法」，原兩性平權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同時更名為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條文。